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uright.com.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瀏覽。有關文件亦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期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8室：

- (a) 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編纂]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日期為[編纂]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UR出售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B；
- (i)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Alfreda出售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C；
- (j)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k)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價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l)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價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m)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所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範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n)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o) 目標集團稅務顧問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中國稅務意見；
- (p) 公司法；
- (q)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內「H.購股權計劃」一段；
- (r) 本通函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內「J.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s) 本通函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內「M.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
- (t) 本通函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內「E.權益披露 — 3.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副本；及
- (u) 本通函。